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清藤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下稱台中港務局）局長 長級（相當於簡任十三職等）任

期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七月十五日，現任高雄港務局局長

張建隆 台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機務組組長 副長級（相當於薦任九職等至簡任十一職

等）任期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退休

顏丁輝 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 高員級（相當於薦任六至九職等）任期自八十

三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十日任船修廠副工程司，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於正工程司任內退休

陳榮德 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 高員級（相當於薦任六至九職等）任期自

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迄今任機具所主任

翁永昌 台中港務局副工程司兼環保所課長 高員級（相當於薦任六至九職等）任期自

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退休

貳、案由：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陳榮德、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

料絞碎機、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甲、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查被付彈劾人黃清藤係交通部台中港務局（下稱台中港務局）局長，綜理台中港務局各項事務；張建隆擔任台中港務局機務組組長負責採購機具、規格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顏丁輝擔任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陳榮德擔任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幫工工程司，均負責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型錄之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等事項；翁永昌擔任台中港務局環保所課長，負責廢料絞碎機採購案之型錄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

二、該局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被付彈劾人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及翁永昌明知鍾燦輝所實際支配之集團公司意圖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涉有重大違失，茲就各採購案分述如左：

(一) 廢料絞碎機

1、黃清藤於基隆港務局局長任內，該局曾向鍾燦輝所營騰宇公司採購廢料絞碎機，迨八十四年七月調任台中港務局局長後，認該局無機具處理大型廢棄物，乃於八十四年十二月第一七九次、八十五年七月第一八四次局務會議中指示業務單位研究解決【證一、證二】。該局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機務組組長張建隆等人遂於八十六年間簽准購置廢料絞碎機，經報奉前台灣省政府核定於八十七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二千一百萬元辦理採購【證三】。翁永昌並依黃清藤授意直接向基隆港務局索取廠商之型錄資料後，未進行市場調查及訪價，直接引用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工程師連金益所提供之三家均高於一千八百七十二萬元之廠商報價單為據，編列新台幣（下同）二千一百萬元作為本案採購預算，其中扣除電力設備費一百五十萬元外，廢料絞碎機之預算為一千九百五十萬元（貨款為一千八百七十二萬元，運什費為七十八萬元【證四】）。翁永昌並無機械方面之知識背景，無從依自基隆港務局所取回之型錄編寫採購規範及中文招標規範，連金益即主動提供翁永昌辦理該採購案所需要之型錄資料（即全誼公司持 Shred-Tech ST-200EL 型錄、銳寶公司持 Universal Model U-200 型錄及科精公司持 William #250H 型錄）、採購規範、中英文招標規範書及廢料絞碎機規範訂定標準等資料，而前開三家公司中除欲得標之全誼公司所提供之型錄及授權書為真正外，其餘二家陪標公司所需之型錄、授權書、投標文書等資料均係鍾燦輝與連金益等人以仿得標廠商之型錄規

格之方式偽造後，再提供予翁永昌，故在本標案中，除由鍾燦輝提供之三家廠商型錄可符合本標案之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招標案所定規格標之要求，造成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形成寡佔市場，破壞招標市場之公平競爭機能，翁永昌明知鍾燦輝意圖以其所提供之規格綁標，竟仍據以編寫採購規範及招標文件，予以配合。

2、本採購案經台中港務局委託前台灣省政府物資處（以下稱省物資處）辦理招標，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黃清藤核定底價為一千八百萬元，參加廢料絞碎機之標案五家廠商中，全誼、科精公司之負責人湯英蓉（鍾燦輝之妻）及葉倉榮互為關係企業股東，全誼及科精公司股東名單均有相同股東鍾燦輝、湯英蓉，鍾燦輝亦為二家公司之最大股東，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開價格標時，原參與投標的科精公司改由同屬鍾燦輝人頭公司之美僑公司使用原科精公司之型錄 Williams co 代替參與投標，而由全誼、美僑、銳寶、誠建及雅安五家公司投標，誠建及雅安公司因無法符合採購規範所列之特殊規格不符合規格標，故只有全誼、美僑及銳寶三家公司進入價格標之決標。開標時由鍾燦輝所有之騰宇公司員工連金益代表全誼公司出席，美僑及銳寶二家公司均不減價讓全誼公司獨得減價機會，底價為一千八百萬元，決標價為一千七百八十五萬元，與底價相差僅十五萬元，全誼公司乃以近百分之九十九底價得標【證五】。

（11）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

1、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案係為配合台中港設置境外航運中心需要，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決議購置。顏丁輝為執行本案，未作市場訪價，即依黃清藤指示編列採購經費一億二千萬元，經報奉台灣省政府核定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分別編列五千萬元、七千萬元預算辦理。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等人辦理本案時，先由黃清藤告知顏丁輝：「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繼由鍾燦輝命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偉庭、盧俊明、連金益、劉昭良等人依該公司所代理之機具規格擬定中英文招標規範，再由鍾燦輝交予台中港務局相關業務負責人員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等人，其間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並與鍾燦輝及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偉庭、盧俊明、連金益、劉昭良等人在顏丁輝之辦公室內密切討論後，由陳榮德、顏丁輝、張建隆製作、審查該採購案之招標規格規範。該採購案之招標規範中，其規格因係由鍾燦輝根據其所代理之廠商 AMERICAN CRANE 提供 MODEL 9480 之型錄所製作，而其餘兩家廠商之型錄（即佩宇公司提供之 GROSS-AK230 之型錄、科精公司提供之 FUD MODEL 242T 型錄）均係鍾燦輝授意其所屬公司之工程師盧俊銘等人仿上開 AMERICAN CRANE MODEL 9480 型錄規格偽造製作，故在本標案中，除由鍾燦輝提供之三家廠商型錄可符合本標案之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招標案所定規格標之要求，造成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形成寡佔市場，破壞招標市場之公平競爭機能，張建隆為協助鍾燦輝規格綁標，並收受

鍾燦輝交付之五百萬元賄款。

2、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黃清藤等人為掩飾其業已事先與鍾燦輝等人共謀綁標之事實，遂與鍾燦輝共謀，由台中港務局人員刻意先於中央日報及英文中國郵報不明顯處刊登小幅廣告，徵求相關機具之型錄，而再由鍾燦輝提供所屬佩宇公司、科精公司及其所代理之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型錄寄至該港務局所指定之郵政信箱（台中梧棲臨港郵政 27 號信箱），而以此形式方式蒐集取得佩宇、科精公司及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三家公司之型錄。因其三家報價均高於一億一千九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陳榮德未進行市場調查及訪價，即與顏丁輝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簽以本案僅蒐集到三家廠商型錄，故採購規範擬請准參考該三家型錄編撰，並估列採購預算金額為一億一千九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經黃清藤核可在案【證六】。

3、案經台中港務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委託省物資處辦理公開招標，至於台中港務局採購案件底價核定之作業程序，係先由該局稽核小組（下稱稽核小組）幹事進行訪價並提供分析表、訪價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後，提出建議價格給稽核小組，該小組審議底價時，即依據該訪價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內容作成決議，並提出審議底價呈交局長作最後核定底價。本採購案之審議底價過程中，稽核小組幹事均依程序進行訪價程序並提出訪價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分析表等資料予稽核小組，稽核小組原本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已開會審議，決定採購案之審議底價為

採購預算之七折，即七千七百八十四萬元【證七】，惟黃清藤假藉其行政裁量權力，不採信該局專業人員稽核小組幹事所為訪價市場調查之結果及稽核小組擬定底價與原預算之差異分析，在毫無專業依據下，退請稽核小組再議，迫使該小組成員建議以採購預算為底價，再由黃清藤核定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九折，即一億零九百萬元【證八】，增列底價達三千一百一十六萬元（109,000,000 元-77,840,000 元=31,160,000 元）。黃清藤核定底價後，經送前省政府審計處審核，由該審計處再核減為一億零三百五十五萬元。

4、美僑公司及科精公司均為鍾燦輝之人頭公司，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之型錄亦由科精公司代理。鍾燦輝並指示其所屬公司員工盧俊銘、黃偉庭等人分別偽造除得標廠商（即 AMERICAN CRANE CO.）以外之原廠授權書等文件參與本標案。省物資處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一次開本標案之規格標，有美僑、鉅山及科精三家公司投標，分別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黃偉庭、廖婉琪、連金益代表出席。因美僑及科精公司均使用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之型錄，被認定為同一家廠商投標，故當日因家數不足三家而廢標。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開規格標，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盧俊銘、連金益等人分別代表普欣、鉅山及科精等三家公司投標。科精公司使用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之型錄，普欣公司使用佩宇公司曾提供 GROSS-AK230 之型錄，鉅山公司使用科精公司提供給台中港務局同一 FUD MODEL242T 型錄，經規格標審核均合格，而美僑公司未再參與投標。八十

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價格標時，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盧俊銘及其陪標廠商分別代表普欣、鉅山及科精等三家公司投標，開標時鉅山公司第一次減價後就不減價，而普欣公司根本未出席開標會議，讓科精公司得以繼續減價機會得標。張建隆代表台中港務局出席在開標現場，即利用職務之便，偷看底價並以事先約定之特定方法（張建隆以在主持開標時，若桌上擺紅筆代表要減價一百萬元，若擺藍筆就代表減價五十萬元）洩漏底價給代表鍾燦輝開標之員工，讓鍾燦輝所屬公司可以更接近底價之決標價得標，獲得最大利益。本標案底價為一億零三百五十五萬元，決標價為一億零二百三十萬五千二百元，兩者相差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八百元，科精公司係以近百分之九十八底價得標【證九】。

(三)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

1、99 號廢鐵碼頭機械等設備案係為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海運中心需要，經台灣省政府核定於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共編列五億一千一百萬元經費購置，其中廢鐵裝卸機等設備預算為四億七千六百萬。台中港務局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機具所主任顏丁輝、幫工程師陳榮德等人辦理本案時，黃清藤亦交代多配合鍾燦輝，由鍾燦輝命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偉庭、盧俊明、連金益、劉昭良等人依該公司所代理之機具規格擬定中英文招標規範，再由鍾燦輝交予台中港務局相關業務負責人員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等人，其間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並與鍾燦輝及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偉庭、盧俊明、連金益、劉昭良等人在顏丁輝辦公室密切討

論後，由陳榮德、顏丁輝、張建隆製作該採購案之招標規格規範。該採購案之招標規範中，其規格因係由鍾燦輝根據其所代理之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所提供之型錄機型製作，而其餘兩家廠商之型錄（即 AMERICAN CRANE CO. 提供之 AMERICAN CRANE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科精公司提供之 AMCLYED 及 SENNEBOGEN 型錄）及原廠授權書文件等，均係鍾燦輝授意其所屬公司工程師盧俊銘等人仿上開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型錄規格偽造製作，故在本標案中，除由鍾燦輝提供之三家廠商型錄可符合本標案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招標案所定規格標之要求，造成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形成寡佔市場，破壞招標市場之公平競爭機能。

2、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黃清藤等人為掩飾其業已事先與鍾燦輝等人共謀綁標之事實，與鍾燦輝共謀，由台中港務局刻意先於中央日報、英文中國郵報不明顯處刊登小幅廣告，徵求相關機具之型錄，而再由鍾燦輝提供銳寶公司（持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型錄）、科精公司（持 AMCLYED 及 SENNEBOGEN 之型錄）及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提供之 AMERICAN CRANE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寄至該港務局所指定之郵政信箱，而以此形式方式蒐集取得銳寶、科精公司及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三家公司之型錄。再由陳榮德執行接續辦理採購預算編列，陳榮德明知鍾燦輝在進行圍標，竟未進行市場

調查及訪價，直接以鍾燦輝提供三家型錄公司之報價單作為訪價資料，因其三家之報價均高於四億四千九百八十萬元，陳榮德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顏丁輝簽報以所蒐得三家型錄資料編撰規範並依法定預算之貨款四億四千九百八十萬元作為該案之採購預算，經黃清藤核可在案。

3、該局稽核小組原本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已開會審議，決定本項採購案之審議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七折，即三億一千四百八十六萬元，惟黃清藤假藉其行政裁量權力，不採信該局專業人員稽核小組幹事所為訪價市場調查之結果及稽核小組擬定底價與原預算之差異分析，在毫無專業依據下，退請稽核小組再議，迫使該小組建議以採購預算為底價，再由黃清藤核定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九折，即四億零九百萬元，增列底價達九千四百一十四萬元（409,000,000元-314,860,000元=94,140,000元），嗣經前省政府審計處再核減為三億九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元。

4、案經台中港務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委託省物資處辦理公開招標，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一次開規格標，有鉅山公司（持AMCLYDE及AMERICAN OHIO型錄）、銳寶公司（持MAN GHH Logistic GmbH及AMERICAN OHIO型錄）及美僑公司（持MAN GHH Logistic GmbH及BLOUNT INC.型錄）投標，分別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黃偉庭、盧俊銘、劉昭良出席參與投標。當日因三家投標公司所提供之型錄各有一部份重複，遂被視為同為一家廠商而成廢標；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開規格標，僅有鉅山公司及REEL S. A.二家公司投標，因投標家數不足而廢標；八十七年五

月二十七日第三次開規格標，有美僑、銳寶、鉅山及日商岩井公司四家公司投標，鍾燦輝分別派盧俊銘、黃偉庭等人參與投標，美僑公司改用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之型錄（該型錄原為銳寶公司提供），銳寶公司改用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及 AMERICAN CRANE 之型錄，鉅山公司改用 AMCLYDE 型錄及 SPANDECK 型錄（此型錄原為科精公司所提供）參與投標，經規格標審核均合格，日商岩井公司提供之產品，因不符合招標規範所定之特殊規格，經審核不合格，而科精公司雖曾提供型錄卻未再參與投標。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價格標時，由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邱麗珠及其陪標廠商分別代表美僑、銳寶、鉅山等三家公司投標，銳寶及鉅山二家公司在第一次減價時就不減價，讓美僑公司得以獨得減價機會。張建隆在開標現場，並利用前述特定方法洩漏底價給代表鍾燦輝所屬公司開標之員工，讓鍾燦輝所屬公司可以更接近底價之決標價得標。本標案之法定預算為四億七千六百萬，經核定之底價為三億九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元，決標價為三億九千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美僑公司以近底價百分之九十八之價格得標【證十】。

## 乙、證據

### 一、黃清藤部分

（一）案內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三個標案，得標廠商雖分別為全誼公司、科精公司、美僑公司，惟查鍾燦輝為騰宇公司負責人，

全誼、科精公司之負責人湯英蓉（鍾燦輝妻）及葉倉榮互為關係企業股東，全誼及科精公司股東名單均有相同股東鍾燦輝、湯英蓉，鍾燦輝亦為二家公司之最大股東、鉅山公司（按：負責人蘇瑞祥）、普欣公司（按：負責人洪培益）、銳寶公司（按：負責人傅思台）均為鍾燦輝之陪標公司，借牌供鍾燦輝圍標【證十一】。另連金益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訊問時供稱：「鍾燦輝是我老闆（按：騰宇公司負責人），全誼公司負責人湯英蓉是鍾燦輝之妻，科精公司是投標時所使用的第一家（人頭）公司，美僑公司、佩宇公司（按：負責人邱麗珠，為鍾燦輝女友，二人育有一子）也都是人頭公司」【證十二】。前開各公司於案內各項採購參與投標及投標期間交換持有代理之外國廠商產品型錄，洵可認定騰宇、全誼、科精、美僑、佩宇、普欣、鉅山、銳寶等廠商均同屬鍾燦輝所實際支配之公司。

（二）案內廢料絞碎機、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三個標案確有設立特殊規格、排除其他公司參與競標機會、形成寡占市場等情事，業據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連金益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訊問時供稱：「鍾燦輝是我老闆（按：騰宇公司負責人），全誼公司負責人湯英蓉是鍾燦輝之妻，科精公司是投標時所使用的第一家（人頭）公司，美僑公司、佩宇公司（按：負責人邱麗珠，為鍾燦輝女友，二人育有一子）也都是人頭公司」【同證十二】。另連金益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下稱台中高分檢）

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廢料絞碎機、220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實際上採購規範都是按本公司產品規格製作，自然會排除其他公司參與競標可能，事實上就是規格綁標」、「鍾燦輝都是先採取綁規格標方式，開標當日再指示同一公司所有三家人頭公司進行圍標」、「鍾燦輝與當時的基隆港務局局長（即黃清藤）熟識，基隆港務局水上起重機也是鍾燦輝以同樣的規格綁標手法得標」【證十三】。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黃偉庭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訊問時供稱：「220噸陸上起重機是特殊規格，一般規格是150、200、250、300噸等，很少有220噸的規格」【證十四】。

（三）案內廢料絞碎機、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三個標案確有洩漏底價情形，此點業經張建隆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稱：「220噸起重機、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確有洩漏底價情形」、「鍾燦輝有先給我五百萬現金，說工程完成後（按：該筆贓款業經張建隆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二張台灣銀行支票繳回，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附於偵查卷），再給我五百萬」、「鍾燦輝說，局長那邊他會送，顏丁輝部分他也會送」、「：開價格標時，因為我有看到底價，事先我有先跟鍾燦輝講，：紅筆代表減一百萬，藍筆代表減五十萬」【證十五】坦承在案。

（四）另據被付彈劾人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稱：「黃清藤局長說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

些工作要配合一下」、「220噸起重機的招標規範是鍾燦輝的工程師製作的，型錄也是由鍾燦輝一家公司分別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工程師是同一批人屬於同一公司；工程師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製作招標規範等情，陳榮德、張建隆也都知道」、「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案是鍾燦輝提建議書給我」、「在開規格標及價格標時，這些工程師又分別代表三家公司去開標，陳榮德、張建隆都知道」【證十六】。

(五)被付彈劾人黃清藤雖辯稱：「廢料絞碎機、220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規範，分由環保所及棧埠管理處編撰，並依審核程序經機務組、會計室、政風室等幕僚單位審查核可後逐級「需經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主任秘書、副局長」送陳局長核定，至於承辦人員有否配合鍾燦輝進行規格綁標，本人無從知悉，本人從未指示或授意任何承辦人員協助鍾燦輝做規格綁標，倘承辦人員有協助鍾燦輝做規格綁標，亦係其個人違法行為。規格是否綁標，涉及專業認定，具有專業能力之審查人員林○淋及王○達均不能發現採購需求單位所編撰之採購規範有無綁標問題而予通過，如何能期待不具機械方面專業能力之局長發現採購規格有無遭綁標」云云，惟查被付彈劾人黃清藤長久以來與鍾燦輝集團公司過從甚密之事實，黃清藤於案發之初雖矢口否認，嗣佩宇公司負責人邱麗珠（鍾燦輝女友，二人育有一子）於接受偵訊時手繪黃清藤寓所平面草圖，黃清藤見無可抵賴，乃改口供稱：「本人任職基隆港務局長期間，鍾某曾至辦公室禮貌性拜會，故雙方有數面之緣。且記憶中鍾某曾於某日偕邱麗珠及一男童至被告台北家中拜訪」【證十七】，

且黃清藤於八十五、六年間曾主動引介鍾燦輝及旗下工程師連金益等予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機具所主任顏丁輝認識，並說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而事後廢料絞碎機、220噸起重機、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得標廠商分別為全誼公司、科精公司及美僑公司，均為鍾燦輝的人頭公司，而黃清藤於稽核小組審議底價後，在毫無專業憑據下一再以退件及下紙條方式，迫使稽核小組提高底價，已如前述，且對照各採購案決標金額及核定底價均異常接近。另據張建隆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察官訊問供稱：「鍾燦輝說黃清藤要我在220噸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上多幫忙」，且事後張建隆「在台中港務局早上散步時向他（黃清藤）求證：黃局長有點頭」【同證十五】，顯見台中港務局人員配合鍾燦輝規格綁標及圍標均為黃清藤所授意，其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 二、張建隆部分

(一) 被付彈劾人張建隆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坦承：「鍾燦輝八十六年間曾到我基隆住家，談220噸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的事情」、「鍾燦輝說黃清藤局長要他在220噸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上多幫忙」，且「（事後張建隆）在台中港務局早上散步時向他（黃清藤）求證：黃局長有點頭」、「220噸起重機、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確有洩漏底價情形」、「鍾燦輝有先給我五百萬現金，說工程完成後（按：該筆贓款業經張建隆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二張台灣銀行支票繳回，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

物款收據附於偵查卷），再給我五百萬」、「鍾燦輝說，局長那邊他會送，顏丁輝部分他也會送」、「……開價格標時，因為我有看到底價，事先我有先跟鍾燦輝講，……紅筆代表減一百萬，藍筆代表減五十萬」【同證十五】。

（二）張建隆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並坦承：「我因為良心長期受譴責，所以會在接受檢調單位約談時，招認收受五百萬元賄款，為此我以五十歲年紀提早退休，家庭也為此付出很大代價，八十六年底，鍾燦輝確實有到基隆我的住處找我，且事後我在港務局宿舍散步時，也確實當面與局長確認過此事：（問：為什麼你知道三家規範都是鍾燦輝提供的？）因為他事先有給我看過，但我沒仔細研究：」【證十八】。

（三）綜上，被付彈劾人張建隆辦理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明知鍾燦輝意圖圍標，竟收受賄賂，配合其規格綁標並提高洩漏底價，致使由鍾燦輝所掌控之集團公司得標，事證明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 三、顏丁輝部分

（一）被付彈劾人顏丁輝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中高分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稱：「黃清藤局長說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220噸起重機的招標規範是鍾燦輝的工程師製作的，220噸起重機的型錄也是由鍾燦輝一家公司分別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工程師是同一批人屬於同一公司：工程師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製作招標規範等情，陳榮德、張建隆也都知道」、「在開規格標及價格標時，這些工程師又分別代表三家公司去開標，陳榮德、張建隆都知道」

#### 【同證十六】

(二)又顏丁輝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台中高分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八十六年三月上旬或中旬，黃清藤局長召見我及梁善柏處長，指示橋式起重機要買五台，一台編一億七千萬元，五台是八億五千萬元，水上起重機就編六億，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就編一億二千萬元；因為編列預算時間緊急，我就沒有作市場訪價：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案是鍾燦輝提建議書給我，建議書中就有提到價格，我也沒有作市場訪價：陳榮德是承辦人，他應該都知情：」【證十九】。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黃偉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訊問時供稱：「顏丁輝開始時，很不友善，意見很多，但是後來他的態度轉變很大，就跟我們配合了」【證二十】

(三)綜上，被付彈劾人顏丁輝辦理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明知鍾燦輝意圖圍標，竟配合其規格綁標，致使由鍾燦輝所掌控之集團公司得標，事證明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 四、陳榮德部分

(一)被付彈劾人顏丁輝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台中高分檢察官訊問時供稱：「黃清藤局長說鍾燦輝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220噸起重機的招標規範是鍾燦輝的工程師製作的，220噸起重機的型錄也是由鍾燦輝一家公司分別代表三家公司提供型錄，工程師是同一批人屬於同一公司：工程師代表三家公司提

供型錄、製作招標規範等情，陳榮德、張建隆也都知道」、「在開規格標及價格標時，這些工程師又分別代表三家公司去開標，陳榮德、張建隆都知道」【同證十六】。

(二) 被付彈劾人陳榮德於本院約詢時辯稱略以：顏丁輝提及認識鍾燦輝的時間是在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前，該會是在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召開，而渠是在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才到棧埠處服務，黃清藤亦從未介紹鍾燦輝及所屬員工予渠認識，根本無起訴書所稱「討論採購規範」及顏丁輝所稱「陳榮德、張建隆也都知道」情事。廠商型錄係經登報從郵政信箱取回，並不是鍾燦輝直接提供，且收到時並未察覺有連號情形（況該等信封仍留卷內，無刻意掩飾）。規範係由顏丁輝指導渠參照中華顧問工程司編撰之貨櫃起重機採購規範格式，根據收集到的型錄編撰而成，並非廠商製作。渠僅參加過一次開標作業，該次開標經前物資處當場審查資格後廢標，渠並不認識各公司投標代表，也不知他們係屬同一公司，直到決標簽約後才認識連金益、盧俊銘，至於黃偉庭、劉昭良則是從未謀面云云。

(三) 陳榮德雖辯稱所為均屬依合法程序所為，惟陳榮德辦理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66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均未進行實際之市場調查及訪價，直接以鍾燦輝所屬公司員工提供之型錄、機具規格等技術文件、原廠授權書及報價單，據以製作招標文件及採購規範，參以上開連金益、黃偉庭及顏丁輝之供述，顯見所辯均係推諉卸責之詞，委不足取，違失情節亦堪認定。

## 五、翁永昌部分

(一) 被付彈劾人翁永昌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接受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是參考基隆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之招標規範及全誼公司、科精公司、銳寶公司三家公司產品訂定台中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招標規格，主要還是依據基隆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之招標規範版本辦理，至於價格是依照黃清藤指示參照基隆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之價格，約新台幣二千萬元：」、「我就奉局長黃清藤指示參考基隆港務局採購廢料絞碎機之資料辦理採購廢料絞碎機」【證二十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訊問時又供稱：「我本身沒有機械的專業知識，我所製作的招標規範都是依照連金益提供給我的規範內容及從基隆港務局拿回來的招標規範製作的：我都沒有去訪過價，三家公司報價單都超過二千一百萬：，基隆港務局的法定預算是一千五百萬，加上抓斗、電氣設備及考慮匯率的變動，所以我才編列二千一百萬」【證二十二】。又翁永昌於本院約詢時提出之告白書記載：「本人於民國（下同）五十七年自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畢業：五十八年十月赴宜蘭縣五結鄉台灣中興紙業廠服務：五十九年通過經建人員特考：六十四年轉調台中港工程局（現為台中港務局）負責台中港區防風林造林及綠化工作：八十四年中黃前局長到任後，在八十六年局務會議中指示購置廢料絞碎機：本人當時以人力不足極力推辭，且機械及採購亦非本人專長及本課業務：」【證二十三】

(二) 嗣翁永昌於其準備書狀中改稱：「廢料絞碎機之採購規範及審標意見書均係其親自撰寫，並與鍾燦輝等人無共謀以綁標或圍標之方式排除全誼公司以外之其他公司參

與競標之機會」、「其有做市場訪價過，因沒有相關資料，才到基隆港務局索取相關預算資料，並以基隆港務局的資料參酌其他廠商送來的資料，來編列預算，是依法定程序處理。」【證二十四】顯係飾責之詞，不足採信，違失情節已堪認定。

六、綜上，被付彈劾人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及翁永昌辦理本案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9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及廢料絞碎機各項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露購案底價、張建隆並接受賄賂，違法事證至為明確，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依貪污罪嫌提起公诉在案（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六一一五號、第一九二七五號、第二二八六六號）【證二十五】。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黃清藤於八十四年七月至九十年七月間擔任台中港務局局長，綜理台中港務局各項事務；張建隆於八十六年三月至九十二年間擔任台中港務局機務組組長負責採購機具、規格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顏丁輝於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六月間擔任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陳榮德於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九十年一年間擔任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均負責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型錄之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等事項；翁永昌於八十三年至九十年間擔任台中港務局環保所課長，負責廢料絞碎機採購案之型錄取得、法定預算及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機具規範書之製作、廠商規格之審核及代表台中港務局參加開標作業，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竟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並接受賄賂，均有辱官箴並損及政府清廉形象，情節重大。被付彈劾人張建隆、顏丁輝、翁永昌目前雖已辭卸公職，惟因其行為時仍具公務員身分，自難卸其玷辱官箴之責。

三、據上論結，黃清藤、張建隆、顏丁輝、陳榮德、翁永昌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